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单位的陇南市武都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工作服务项目、GSWDZC2024-0601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春晖社会事务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

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：

无



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：

无

